附件3：

河源市2022年就业见习服务程序清单

为进一步落实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教育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民政厅、财政厅、商务厅、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共青团广东省委、工商业联合会《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部门关于实施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的通知》（粤人社函〔2022〕116号）相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申报程序如下：

一、申报条件

1.见习单位申报条件：在河源市内依法注册成立，合法经营，自愿申请，提供的见习岗位能接纳3名（含3名）以上就业见习人员，可为见习人员提供部分基本生活补助（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80%），并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且符合青年实践能力提升需要，具有一定知识、技术、技能含量和业务内容，具备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保护措施和劳动安全卫生条件，自觉遵守就业见习有关规定并经认定可以接收就业见习对象开展就业见习的各类型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2.见习对象申报条件：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2号）相关规定，见习对象为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16-24岁失业青年。

高校毕业生：指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包括普通高等学校的全日制本专科毕业生，以及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硕士、博士毕业生。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获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学位认证的国（境）外高校毕业生，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享受本清单有关扶持政策。离校2年内未就业，是指截止就业见习协议上报备案之日，毕业证书记录的签发时间不超过2年，且无用工备案、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记录；16-24岁失业青年，是指截止就业见习协议上报备案之日，按本人身份证注明的出生日期计算，年龄满16周岁不超过24周岁，且失业登记后，无用工备案和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记录的失业青年。

二、申报材料

（一）见习单位申报材料：拟申报就业见习单位应提交下列材料：

1.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2.就业见习岗位、数量及其专业、人员要求等信息；

3.就业见习专职工作人员和岗位带教人员名单；

4.填写的《河源市就业见习单位申请表》（附件1）；

5.单位签字盖章的《河源市就业见习单位协议书》（附件2）。

（二）见习对象申报材料：拟申报就业见习对象应提交下列材料：

1.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应提供：毕业证、身份证、就业创业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16-24岁失业青年应提供：身份证、就业创业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

2.填写的《河源市就业见习人员备案登记表》（附件3）。

3.就业见习单位《河源市就业见习人员一览表》（附件4）和与就业见习人员签订的《就业见习协议书》（附件5）。

三、申报时限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11月20日止。

四、补贴标准

每人每月按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且不高于用人单位实际支付的工作补贴金额，给予补贴。最长不超过12个月。补贴对象应于见习结束之日（实际见习时间不少于3个月）起1年内，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贴申请。

五、帮扶对接

见习单位及符合条件的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16-24岁失业青年可选择以下三个渠道进行对接：

1.通过市、县（区）就业服务管理中心帮扶推介进行对接；

2.在市、县（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组织的现场招聘会上进行双向选择对接；

3.通过中国公共招聘网(http: //job. mohrss. gov.cn)、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平台(http: //job. mohrss. gov. cn/ 202008gx/ index. jhtm1)、就业在线(https: //www. jobonline.cn)等公共招聘平台自行相互自主对接。

六、审核认定

市、县（区）就业服务管理中心接到企事业单位申请后，积极协调人社、社保、就业等部门相关科室对申报河源市2022年就业见习单位及申报河源市2022年就业见习人员进行资格协查审核，对通过协查审核的见习单位及人员及时上报市、县（区）人社局认定，并与见习单位签订《河源市就业见习单位协议书》。

七、见习管理

（一）就业见习单位管理。就业见习单位应完善就业见习管理制度，遵守《河源市就业见习单位协议书》的规定，加强对就业见习人员的岗位培训、工作指导、安全管理、考勤考核等日常管理，维护就业见习人员的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就业见习期间产生的问题，按月发放就业见习人员的基本生活补助，按月上报参加就业见习人员名单，当月上报《就业见习人员增减情况变更表》（附件7），在就业见习人员见习期满后对其德才表现及职业能力进行评估并出具《河源市就业见习鉴定表》（附件8），积极吸纳就业见习人员就业。

（二）就业见习人员管理。见习人员到岗见习后要认真履行《就业见习协议书》相关约定，遵守见习单位规章制度，不得擅自脱岗，确保见习工作规范开展。见习人员在见习期间接受见习单位日常管理及见习工作岗位安置，市、县（区）就业服务管理中心将不定期对见习人员在岗情况进行抽查，对未按照见习规范要求的见习人员将取消见习资格、停发见习人员生活补贴。

八、补贴申请

（一）申请办法：由就业见习单位按月先行垫付，待见习结束之日起一年内向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申请时提供《单位发放基本生活补助明细账（单）》（附件6），见习期限为3-12个月(最低不准低于3个月，低于3个月的见习人员不享受财政部门给予的见习生活补贴，该期间的见习生活补贴由见习单位自行支付)。

（二）申请标准：每人每月按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且不高于用人单位实际支付的工作补贴金额，给予补贴。

（三）注意事项：

1.就业见习单位不得为就业见习期有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记录人员申请见习补贴。

2.就业见习补贴按就业见习人员实际参加就业见习的月份计算。不足整月的时间，不超过15日（含15日）的不计入补贴发放范围，超过15日的按整月计算。

九、联系方式

1.河源市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联系人：邓思党

联系电话：3295863

2.源城区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联系人：陈文婷

联系电话：3328802

3.东源县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联系人：李小军

联系电话：8808963

4.龙川县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联系人：罗怡

联系电话：6999820

5.紫金县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联系人：张彩虾

联系电话：7822992

6.和平县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联系人：周民安

联系电话：5699806

7.连平县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联系人：刘暧

联系电话：4302993

8.江东新区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联系人：吴杰

联系电话：3133187

注：附件1-8统一制式电子表格可从市人社局网站下载中心（http://www.heyuan.gov.cn/bmjy/hysrlzyhshbzj/xzzx/sydwry/）进行下载